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八：**环境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

3. **检查项：**企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

4. **检查内容：**企事业单位是否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(1) 依据名称：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令 第 34 号）、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[2014]34 号）《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（涉氨单位）（试行）》（京环办〔2017〕226 号）

(2) 依据条款：

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，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。

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（试行）》

6.1.2 现有应急资源情况

应急物资主要包括处理、消解和吸收污染物（泄漏物）的各种絮凝剂、吸附剂、中和剂、解毒剂、氧化还原剂等；应急装备主要包括个人防护装备、应急监测能力、应急通信系统、电源（包括应急电源）、照明等。

《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（涉氨单位）（试行）》

4.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

4.2.1 根据实际配备相应数量和种类的应急物资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：

人员防护类，如过滤式防毒面具、氨气专用滤毒罐、正压式空气呼吸器、化学安全防护眼镜、防毒衣、橡胶手套、胶靴、紧急冲淋、洗眼设施；

检测器材类，如氨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；

应急物资类，如救援绳索（用于救援中毒伤员和拖曳气瓶）、堵漏器材和工具、沙袋、酸性饮料、硼酸或食醋、柠檬酸等；

辅助器材类，如警戒线、风向标等；

通信照明类，如对讲机、防爆手电等。

4.2.2 定期对氨设备设施、应急防护器材、应急设备及物资等进行维护、检修和更新，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。